

空污告官 首次公民訴訟提出

焚化爐超量排放戴奧辛 鎔鋁廠砂石廠製造空污

地方政府將被控疏於執法

台灣環境守望中心

由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所成立的「台灣環境守望中心」，為落實公民訴訟條款監督政府環保施政，擴大人民參與環境訴訟的精神，特針對台北縣樹林、新店及台中市文山垃圾焚化爐多年來超量排放戴奧辛的情形，向台北縣及台中市政府提出第一份公民訴訟告知函，要求該縣市政府立即研擬具體改善方案，以符合民國九十年的戴奧辛排放標準。

此次台灣環境守望中心除向台北縣及台中市政府提出公民訴訟告知函外，另亦針對各地受害民眾所陳情的代表性案例，分別向當地縣政府提出公民訴訟預告函。如：台中縣興泰砂石預拌混凝土工廠，多年來無操作許可證，而不斷排放空氣污染物危害鄰近居民，縣府卻僅象徵性罰鍰新台幣三十萬元；雲林縣鴻益砂石廠長久以來開挖砂石，造成漫天煙塵及擾人噪音，鄰近居民多次投訴未果，反而成為驚弓之鳥..等案，守望中心將以訴訟告知函要求主管縣府命令業者立即停工，俟取得許可證與通過空污防治評鑑後才准其復工。另如：新竹縣大安鋁業公司於製鋁過程中，長期產生震耳噪音及濃嗆廢氣，造成當地村民頭暈噁心等情，村民雖屢向有關單位反映陳情，迄今未見任何改善措施，守望中心亦將受託提出告知函，要求縣府命令業者停工改善，至符合空氣排放標準後才准其復工。

我國空氣污染防治法最新增訂的公民訴訟條款，已於今年一月二十日正式公布生效。該條文明訂公私場所違反空污法或其子法相關規定，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或公益團體可以將疏於執行的具體內容，用書面告知主管機關。如主管機關在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時，告知人可以直接向法院控告主管機關，請求判令其執行。

由於台北縣樹林及新店、台中市文山等三個既存垃圾焚化爐的戴

奧辛排放量，近兩年來由環保署所做的實測值，均遠超過 1.0 ng-TEQ/Nm³ 法定的排放標準，且因該管地方政府迄今尚無任何具體改善方案及預算，顯可預見到民國九十年時，將因法定標準的豁免期限屆滿而被迫停爐改善，造成該地垃圾無法處理的重大環境危機。

反觀台北市的內湖及木柵垃圾焚化爐，雖然也超過戴奧辛的排放標準，但因市政府正委託顧問公司並編列預算，進行全面改善計畫，預定於八十九年七月前，可以達到新設焚化爐 0.1 ng-TEQ/Nm³ 的超高標準。

因此，守望中心認為台北縣及台中市政府對於所轄焚化爐違反戴奧辛排放標準的情形，已疏於執行空污法令的監督改善義務，而構成公民訴訟的法定要件。故將以公益團體身分，正式於起訴前六十日以書面告知該縣市政府，要求比照台北市政府的作法，以維護焚化爐週邊居民免於戴奧辛污染的恐懼，並確保潔淨的自然生活環境。

由於空污法的公民訴訟條款，是國內第一個引進此制的法律條文，預料其對於污染業者、政府機關、司法體系、社會大眾及環保團體，均將產生極大的影響。在污染業者方面，其違反空污法令的不法行為，將受到政府及民間更嚴密的監督與執行。在政府機關方面，任何執法的縱容或怠惰，必須面對受害人民或環保團體的訴訟挑戰。台灣環境守望熱線：(02) 2378-8811

在司法體系方面，行政法院如何判斷行政機關疏於執法、如何強制政府採取必要行為，將使法官的環境理念受到嚴謹的考驗。在社會大眾方面，所有自覺受到空氣污染危害的住民，從此獲得了另一個司法救濟的管道，可以透過法院制止污染者的不法行為。在環保團體方面，得利用其廣泛的資訊來源及專業的調查能力，以制度化的訴訟手段，監督政府的環境施政，從而發揮其環境公益代表人的角色！

在未來努力的方向，台灣環境守望中心將致力推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物清理法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亦增列公民訴訟條款，使此一訴訟機制能全面實施，而不限於空氣污染之案件。就公益團體的訴訟資格而言，不論是行政機關的行政命令或司法機關的相關判決，均宜發展出一套明確的認定標準，以防止過多團體濫訟的可能。另就法院的功能言，應強化法官的環境教育，俾公民訴訟判

決能真正滿足環境保護之目的。更重要的是，行政機關應建立其與受害人或公益團體的協商機制，善用起訴前六十日的猶豫期間，擬定各方當事人可以接受的解決方案，避免動輒訴訟所耗費之人力與經濟成本。

除此之外，環境守望中心成立後，將受理各界人士所檢舉投訴的污染案件，或環保主管機關不當的施策與執法，透過專業律師團的法律協助及龐大義工群的調查蒐證，充分發揮公民訴訟的制度精神，以監督政府確實執行空污法令，守望台灣潔淨的環境品質。

※台灣地區「既存焚化爐」戴奧辛排放實測值

廠別年度	86	87
木柵	3.86	8.35
內湖	8.26	6.47
台中	6.00	5.85
樹林	4.97	2.95
新店	4.11	2.43
嘉義	興建中	試燒中
台南	興建中	試燒中
新竹	興建中	興建中
八里	興建中	興建中

單位：ng-TEQ/M³

劉銘龍整理